

西林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文件

西政办发〔2016〕45号

西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西林县2016年
雨露计划扶贫培训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西林县2016年雨露计划扶贫培训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2016年6月28日

西林县 2016 年雨露计划扶贫培训工作方案

根据自治区扶贫办《关于印发〈自治区扶贫办 2016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桂开办发〔2016〕8 号）和《关于做好 2016 年雨露计划扶贫培训工作的通知》（桂扶领办发〔2016〕20 号）等文件精神，为做好我县 2016 年雨露计划扶贫培训工作，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现制定如下培训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抓好教育是扶贫开发的根本大计。雨露计划作为专项扶贫和教育扶贫的重要内容，是引导农村贫困家庭初中、高中毕业生和青壮年劳动力接受学历教育及技能培训，提升内生动力，促进转移就业，实现增收脱贫，阻断贫困代际传递的重要举措，对我县和全区全国同步建成小康社会有重要意义。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实施雨露计划对帮助贫困户脱贫增收的重要性，在党委、政府的领导和支持下，发挥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驻村工作队（组）、贫困村党组织第一书记的作用，创新工作方法，制定科学可行的扶贫培训工作方案，落实应补尽补政策，提高培训效果。

二、补助对象

补助对象是我县 2015 年精准识别进入建档立卡数据库的 48128 人扶贫对象中，接受中、高等职业学历教育、普通高校本科学历教育的学生和参加技能培训的青壮年劳动力。2015 级职业学历教育续培生继续给予补助。

三、补助条件和补助标准

（一）普通高校本科学历教育

1. 补助对象：2016 年参加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学历教育的我县农村建档立卡新生，以取得全日制本科学籍为依据。从 2016 级新生起，应用型本科（高职本科）纳入普通高校本科学历教

育补助范围；2016年录取的本科预科生在2017年取得本科学籍时申请补助；2015年的本科预科生今年不再补助。

2. 补助标准：在享受国家和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普惠政策的基础上，每生一次性补助5000元。

（二）职业学历教育

1. 中、高等职业学历教育

（1）补助对象：从2015级学生开始，参加中、高等职业学历教育的我县农村建档立卡学生。中等职业教育学生包括全日制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技工院校的中专学历层次学生；高等职业教育学生包括全日制普通大专、高职院校、技师学院的专科学历层次学生。

（2）补助标准：在享受国家和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职业教育助学普惠政策的基础上，每生每学期补助1500元，以学生所读专业的学制为补助年限。

2. 扶贫巾帼励志班

（1）补助对象：从2015级学生开始，就读于广西右江民族商业学校扶贫巾帼励志班的我县农村建档立卡女学生。此外，2016级职业学历教育新生入学时属于2015年精准识别的2016年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的，同一学历层次在校学习期间无论其家庭是否脱贫，都继续享受补助政策；新生入学时家庭脱贫未跟踪观察一年的，可继续申请当学期补助，直至脱贫销号。

（2）补助标准：在享受国家、自治区职业教育助学普惠政策和社会捐助的基础上，每生每学期补助2000元，以学生所读专业的学制为补助年限。

（三）“两广”对口帮扶职业教育协作试点项目

1. 补助对象：从 2015 级学生开始，参加“两广”对口帮扶职业教育协作广东招生培养模式的学生。

2. 补助标准：按照《广东省扶贫办 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广西区扶贫办关于印发“两广”对口帮扶职业教育协作广东招生培养模式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扶办〔2015〕37号）的规定享受广东补助政策，同时按本通知中职业学历教育的补助标准和年限享受广西扶贫培训补助政策。

（四）短期技能培训

1. 扶贫部门主办的短期技能培训

（1）补助对象：资助 16 - 60 周岁、有劳动能力的我县农村建档立卡扶贫对象参加培训，培训时间为 1 - 3 个月，分理论授课和实践技能培训，培训具体时间安排按职业工种规定的课时安排。

（2）补助标准：按培训职业工种分类补助：A 类每人每期 3500 元，B 类每人每期 3000 元，C 类每人每期 2500 元（分类详见附件 1）。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培训费（含管理费、教师课酬、教材资料费、实验实习耗材费、教室租用费）、学员伙食费、住宿费、前往企业就业交通费、误工费（30 元/人·天）、考证费等。按获得职业资格考试的学员人数结算培训经费。

2. 短期技能培训以奖代补

按《关于印发〈广西贫困地区劳动力短期技能培训以奖代补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开办发〔2015〕62号）的规定执行。

3. 开展“建档立卡贫困户妇女扶贫小额信贷培训”，由县妇联牵头会同县扶贫办实施，具体操作办法另行通知。

（五）农民实用技术培训

根据当地产业扶贫项目和科技扶贫项目对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我县农村建档立卡扶贫对象开展培训。按 65 元/人·天的标准补助，其中，参训农民补助 50 元/人·天，教师课酬、

资料等费用按 15 元/人·天计。授课教师课酬，中级及以下职称每小时 40 元，高级职称每小时 50 元。

四、规范申请审批流程

(一) 普通高校本科学历教育

1. 申请时间：2016 年 7 月 10 日—10 月 31 日。

2. 申请方式：网上在线申请。

3. 申请流程：学生在申请时间内登录广西扶贫信息网 (<http://www.gxfpw.com/>)“办公大厅”，实名注册，选择“普通高校本科学历教育”→学生在线填写培训审批表，上传录取通知书、户口簿（户籍地址页、户主页、学生与户主关系页）照片和个人一寸半身照片→携带录取通知书、户口簿、农户一折（卡）通原件和复印件到县（市、区，以下统称县）扶贫办审核（复印件由县扶贫办存档）→县扶贫办在线出具初审意见→通过初审的学生 10 月 31 日前在网上上传就读学校出具的学籍就读证明（见附件 2），并提交原件给县扶贫办核验→县扶贫办按生源地在村委会、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公示，同时在县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公示（公示期为 7 天）、审批→县财政部门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一次性把扶贫助学补助资金划拨到农户一折（卡）通。

(二) 职业学历教育（含扶贫巾帼励志班、“两广”对口帮扶职业教育协作广东招生培养模式）

每学年分春季、秋季学期申请，分学期发放补助。

1. 2016 级新生秋季学期申请流程。

(1) 申请时间：2016 年 7 月 10 日—10 月 31 日。

(2) 申请方式：网上在线申请。

(3) 申请流程：2016 级新生在申请时间内登录广西扶贫信息网“办公大厅”，实名注册，选择“职业学历教育”，点击“新

生申请” → 学生在线填写培训审批表，上传录取通知书、户口簿（户籍地址页、户主页、学生与户主关系页）照片和个人一寸半身照片 → 携带录取通知书、户口簿、农户一折（卡）通原件和复印件到县扶贫办审核（复印件由县扶贫办存档） → 县扶贫办在线出具初审意见 → 通过初审的学生 10 月 31 日前在网上上传就读学校出具的本学期学籍就读证明（见附件 3，扶贫巾帼励志班学生上传《广西扶贫巾帼励志班学籍就读证明》，见附件 4），并提交原件给县扶贫办核验 → 县扶贫办按生源地在村委会、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公示，同时在县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公示（公示期为 7 天）、审批 → 县财政部门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把秋季学期扶贫助学补助资金划拨到农户一折（卡）通。

2. 2015 级续培生 2016 年秋季学期申请流程。

2015 年已经在网上申请并获得补助的职业学历教育续培生，在 2016 年 9 月 1 日—10 月 31 日期间用原用户名登录广西扶贫信息网“办公大厅”，选择“职业学历教育”，点击“续培生申请”，上传就读学校出具的本学期学籍就读证明，并提交原件给县扶贫办核验 → 县扶贫办按新生公示的要求公示、审批 → 县财政部门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把秋季学期扶贫助学补助资金划拨到农户一折（卡）通。

3. 2015 级续培生和 2016 级新生 2017 年春季学期申请流程。

2016 年秋季学期已在网上申请并获得补助的学生，在 2017 年 3 月 10 日—5 月 10 日期间用原用户名登录广西扶贫信息网“办公大厅”，选择“职业学历教育”，点击“续培生申请”，上传就读学校出具的本学期学籍就读证明，并提交原件给县扶贫办核验 → 县扶贫办按新生公示的要求公示、审批 → 县财政部门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把 2017 年春季学期扶贫助学补助资金划拨到农户一折（卡）通。

(三) 短期技能培训

1. 扶贫部门主办的短期技能培训。

(1) 申请时间：以每期培训班招生简章要求为准。

(2) 申请方式：网上在线申请。

(3) 申请流程：县扶贫办和培训机构协商确定培训专业，签订培训协议→培训机构招生，组织学员登录广西扶贫信息网“办公大厅”，实名注册，选择“短期技能培训(扶贫部门主办)”，在线填写培训审批表，上传户口簿(户籍地址页、户主页、学员与户主关系页)、个人一寸半身照片→县扶贫办审核、公示(参照学历教育公示形式)、审批→培训机构组织学员培训、参加职业资格考试，学员凭身份证原件参加培训 and 职业资格考试→培训机构提供培训证明材料到县扶贫办，按获得职业资格证人数核算培训经费→财政部门划拨培训经费到培训机构→学员凭职业资格证到培训机构签领培训补助。

2. 短期技能培训以奖代补。按《广西贫困地区劳动力短期技能培训以奖代补实施方案》执行。

(四) 农民实用技术培训

1. 申请时间：以每期培训班时间为准。

2. 申请培训流程：培训单位持培训方案向县扶贫办提出培训申请→县扶贫办审批→培训单位根据生产环节，逐一环节组织学员到生产现场开展实时培训→符合条件的学员签领培训补助(见附件5)→培训单位提供培训相关材料到县扶贫办审核→县财政局把学员补助发到农户一折(卡)通，课酬发到授课老师银行账户。

五、领导机构

为加强我县2016年雨露计划扶贫培训领导，决定成立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全县雨露计划扶贫培训工作的指导、协调、

监管，其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刘 启 县委副书记
副组长：农永烽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成 员：黄光常 县委办公室副主任、政研室主任
何芳志 县府办公室副主任、政务中心主任
黄学勇 县扶贫办主任
黎春宏 县财政局局长
韦建权 县监察局局长
赵荣克 县审计局局长
玉 柱 县教育局局长
陈光敏 团县委书记
陆 靖 县民族局局长
罗兰花 县妇联主席
何志葵 县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颜露锋 八达镇人民政府镇长人选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扶贫开发办公室培训股负责对全县雨露计划工作的办理；县扶贫开发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配合、协调。

- 附件：1. 技能培训职业工种分类
2. 普通高校全日制本科学历教育学籍就读证明
3. 职业学历教育——学年——季学期学籍就读证明
4. 广西扶贫巾帼励志班——学年——学期学籍就读证明
5. 2016年农民实用技术培训学员补助和课酬签领表

附件 1

技能培训职业工种分类

一、A 类（培训时间为 300 个标准学时）

车工、铣工、磨工、镗工、数控车工、数控铣工、组合机床操作工、铸造工、锻造工、焊工、金属热处理工、冷作钣金工、装配钳工、工具钳工、机修钳工、锅炉设备装配工、电机装配工、高低压电器装配工、电子仪器仪表装配工、电工仪器仪表装配工、汽车修理工、精密仪器仪表修理工、锅炉设备安装工、维修电工、计算机修理工、贵金属首饰手工制作工、装饰装修工、电气设备安装工、家用电子产品修理工、家用电器产品修理工、制冷设备修理工、汽车驾驶员、起重装卸机械操作工、推土铲运机驾驶员、叉车司机、装卸车司机、装载机司机、挖掘机驾驶员。

二、B 类（培训时间为 250 个标准学时）

防腐蚀工、锅炉操作工、用户通信终端维修员、机械设备安装工、混凝土工、油漆工、钢筋工、砌筑工、抹灰工、制冷工、船舶机舱设备操作工、农机修理工、钟表修理工、中央空调操作工、中式烹调师、西式烹调师、中式面点师、西式面点师、糕点面包烘焙工、熟肉制品加工工、茶叶加工工、陶瓷成型工、陶瓷烧成工、水泥生产制造工、产品质量检查工、冷藏工、二氧化钛工、氧化铝制取工、铝电解工、选矿脱水工、重力选矿工、磨矿工、化学检验工、食品检验工、纺织纤维检验工、食糖制造工、造纸工。

三、C类（培训时间为200个标准学时）

计算机操作员、服装裁剪工、服装缝纫工、皮箱（包）制作工、皮革服装手套制作工、皮革加工工、成衣定型工、服装设计定制工、制鞋工、制帽工、收银员、保安员、保育员、育婴员、家政服务员、养老护理员、制图员、客房服务员、茶艺师、盆景工、花卉园艺工、插花员、眼镜验光员、眼镜定配工、修脚师、中医刮痧师、保健按摩师、足部按摩师、美发师、美容师、摄影师、竹制品加工工、缫丝工、玩具装配工、中药材养殖员、中药材种植员。

- 注：1. 未列入附件的其它职业（工种），具体补助标准由县扶贫部门、人社部门和财政部门根据培训课时和培训成本参照确定，最高不得超过A类补助标准；
2. 每天按7个标准学时计算；
3. 培训时间包括理论学习和实践操作课时。

附件 2

普通高校全日制本科学历教育 学籍就读证明

兹证明_____，性别___，身份证号码_____，
系广西_____县（市、区）人，_____年___月进入
我校_____专业学习，学历层次_____（请选择：
A.普通本科；B.应用型本科），学号_____，
学制为___年。

本证明仅用于被证明人申请广西雨露计划普通高校全日制
本科学历教育扶贫助学补助。

特此证明。

学校盖章：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联系电话：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3

职业学历教育_____—_____学年_____季学期
学籍就读证明

兹证明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广西_____县(市、区)人, 现在我校_____专
业学习, 学历层次_____ (请选择: A.中职; B.高职), 学
号_____, 学制为_____年。

本证明仅用于被证明人申请广西雨露计划职业学历教育本
学期扶贫助学补助。

特此证明。

学校盖章: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联系电话: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广西扶贫巾帼励志班_____—_____学年
_____季学期学籍就读证明

兹证明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广西_____县(市、区)人, 现在我校扶贫巾帼励志
班_____专业学习, 学号_____, 学制为_____年。

本证明仅用于被证明人申请广西雨露计划扶贫巾帼励志班
本学期扶贫助学补助。

特此证明。

学校盖章: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联系电话: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016 年农民实用技术培训学员补助和课酬签领表

县名: _____ 培训单位名称: _____ 培训时间: _____

一、学员补助签领											
乡(镇)名	村(屯)名	姓名	性别	年龄	文化程度	是否 计生户	培训时 间(天)	补助金 额(元)	农户一折(卡)通户 名、开户行、账号	联系电话	学员签名
二、授课教师课酬签领											
姓名	性别	单位	职称	授课时间	授课内容	课酬 (元)	银行账号(户名、 开户行)	联系电话	教师签名		

填报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填报时间: _____ 分管领导签字: _____